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之消防車輛過半已逾使用年限，部分消防人員裝備配賦數量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增購消防設備，提升救災品質及維護人員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之消防車輛過半已逾使用年限，且部分消防人員裝備配賦數量不足，影響消防人員執行救災任務及個人安全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增購水箱消防車、救護車、消防衣等裝備，並逐年編列預算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持續汰換消防設備，提升救災品質及維護人員安全。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負責澎湖地區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，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底止，該局消防、救護車輛，已逾使用年限者有 81 輛(占 60.90%)；攸關消防人員個人安全之消防衣裝備、空氣呼吸器、個人用救命器實際配賦數亦分別缺少 6 套、47 套及 38 個，經促請妥為檢討改善。



水箱消防車
(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)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局於 104 年度支用經費 1,552 萬餘元，增購水箱消防車及一般型救護車 3 輛、消防衣及潛水裝備 29 套、個人用救命器 50 個、救災裝備器 1 批、手提照明燈 41 組等裝備；105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1,965 萬餘元，預計增購水庫消防車、消防勤務機車等裝備，提升消防救災品質及維護消防人員安全。